**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兰州大学磁学与磁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实验室安全通则**

   1、实验室的安全防范重点是防水、防火、防盗、防事故。

   2、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提高警惕，经常检查电源、水源、气源等，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保证正常使用。

   3、贵重仪器，重要实验用品要有专人管理，专柜锁放，严格使用手续。

   4、实验室领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以短期为主不可大量存放，对剧毒和放射性物品，严格审批，限量领用，使用要有计量记录，严格落实“五双”制度。

   5、室内禁止吸烟，不准使用电炉烧开水、煮饭。严禁使用明火。

   6、门窗要有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要齐备，并定期进行检查，更换、保证使用。

   7、实验人员要按规定处置“三废”，严禁随意丢弃，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8、实验完毕后，要切断电源，关好水源、气源，锁门关窗，搞好卫生后方可离开。

   9、实验室要及时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并严格检查落实。

   10、对擅离职守、麻痹大意、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教学、科研的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建设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结合我校和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凡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追究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相应责任，涉及行政责任的按照学校、学院及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准入、项目安全审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仪器设备安全、水电安全、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院的年度考评指标，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升、年度考核、评奖评优以及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成立实验室与大型仪器管理小组，实验室主任担任组长，实验室总工任副组长。主要负责：

  （一）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

  （二）督查落实相关人员做好每间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三）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

  （四）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落实隐患整改。

  （五）督查实验室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六）按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第六条** 实验房间管理者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实验房间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健全和执行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

  （三）负责本实验房间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对本实验房间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五）建立本实验房间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实验试剂、易制毒、剧毒品、危险化学品、神经及麻醉类药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等）。

  （六）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第七条** 仪器设备管理者是所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监管与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准入，并配合实验房间管理者做好所在房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八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

  （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所在学院和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

  （二）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学生导师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对学生实验方案进行安全性审查，落实安全措施。

  （五）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定。

**第三章  管理内容及要求**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  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病原微生物、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采集）、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规范实验动物（人体标本）的采购管理，确保开展实验的动物为经过检验检疫的合格动物，规范实验操作，做好实验动物尸体（人体标本）的规范处理；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一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退役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1次/年）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1次/季），各涉辐实验室须做好档案记录。

**第十二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要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实验废弃物要分类存放，严禁与未使用实验试剂混放，须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存放于实验室内的危险废弃物须妥善保管，定时送往学校相应收集点并配合做好相关登记工作；按照《兰州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要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并留存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持证上岗。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插线板须选用3C认证产品，做好固定，不得超负荷、超时限使用，不得私拉乱接，不得放在通风橱内，不得放在靠近水源、火源或挥发性试剂等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地方。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资产处及保卫处提出申请（科研类实验还需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备案后方可使用。

  （五）各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灭火毯、沙箱、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废气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各实验房间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并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危险警示标示等信息统一制牌，固定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各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及时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各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含紧急喷淋、洗眼器、急救箱等）、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要严肃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五）严禁将食物、饮料等私人物品带入实验室，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实验区与学习区严格区分。

  (六)各实验室门必须设置可视窗，严禁封堵可视窗，以便巡视。

  (七)实验过程中严禁离岗，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至少应两人在场；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和督查。

  1.各实验室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前、每学期开学初及放假前必须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

  2.重点实验室至少每月对实验室进行 1次安全与卫生检查，检查应全覆盖、不留死角，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3.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周开展1次自查。

  4.实验室安全员应每天对实验室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安全隐患整改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每次检查后通过通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监督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学院应对监督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及时梳理、厘清责任并按要求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须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送整改报告，并附整改前后对照照片。对于整改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限期完成整改。

  （二）重点实验室在检查中发现的能够由实验室自行整改的安全隐患或卫生问题，应由实验室负责人督促尽快完成整改；实验室无法自行整改的，实验室负责人应尽快上报，由重点实验室协助解决；无法立即解决的，报学院、学校管委会讨论制定隐患整改方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兰州大学管委会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二十条**责任追究种类

  （一）书面检查。

  （二）诫勉谈话。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五）责令经济赔偿。

  （六）处分。

  （七）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指使用人。

  （二）实验室负责人，指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研究所所长等。

**第二十二条**责任追究的运用

  （一）重点实验室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2.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3.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4.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实验室工作督查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5. 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6. 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本单位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二）重点实验室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2万元以下）、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实验室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重点实验室和学院确定。

  1. 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的；

  2.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的，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3. 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三）重点实验室相关人员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伤以上）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损失达2万元以上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2. 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实验室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3. 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具体比例由兰州大学管委会确定。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一）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经济赔偿的，由重点实验室管理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责任人执行。

  （二）责任追究种类为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的，由管理小组认定责任后，报上级部门。

  （三）责任追究种类为处分的，管理小组报请学校管委会进行责任认定后提出处理建议，提请校务会议研究决定，最终由学校相关部门执行。被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为学生的，按《兰州大学违纪学生处分条例》执行；为临时实习、交流人员的，视具体情况，由学校或学院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罚。

  （四）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追责人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或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分别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兰州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与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